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接受银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58000	1 年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55000	1 年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	1 年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45000	1 年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43000	1 年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30000	1 年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 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